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12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为做好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管理，现对上述政策调整涉及的有关电池产品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电池产品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有关电池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海关总署

2026 年 8 月 28 日